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项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欧阳建国、潘玲曼、肖寒梅
2017年4月24日